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刻认识和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核心要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总体思路，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形成覆盖全域、“落地”到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首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变差，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绿色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以“三线一单”为导向促进城镇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要求融入空间布局、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多层次多领域，实施绿色发展。

——坚持分类管控。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环境管控要求，形成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空间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特征，从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坚持统筹衔接。加强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相关污染防治规划和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各领域五年规划、空间规划、战略和规划环评等工作，统筹实施分区环境管控，以环境问题为导向，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紧抓重点领域环境管控。

——坚持因地制宜。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管控单元的空间尺度，制定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三线一单”，并对“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逐步完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开展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环境质量底线。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流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乌鲁木齐河、水磨河、柴窝堡湖最小生态流量、水面面积及湿地面积逐步恢复。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各流域生态功能保持不退化。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发挥我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到2035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美丽首府目标基本实现。

#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我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8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类单元28个，以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空间维护为主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单元，保障城市生态环境安全。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53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的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6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基于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结合自治区总体管控、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充分考虑我市产业类型、主要环境问题，针对市域总体性、普适性产业政策，制定市级准入清单。结合各单元特点和生态环境问题，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针对性制定各单元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三、“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

（二）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市、区（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环评工作要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的重大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三）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各区（县）政府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重要依据，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保障。

（四）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五）建立分级实施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制定我市“三线一单”实施管理规定。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形成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布实施。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我市生态环境分区方案原则上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估更新；五年内，因国家、自治区或我市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进行调整的，按程序及时组织对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依托自治区“三线一单”应用管理平台，在数据更新、共享交换中做好支撑保障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人民政府要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并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加强辖区“三线一单”落地和监督管理，确保辖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三线一单”相关工作的统筹落实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切实保障“三线一单”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宣传、数据维护等工作正常开展，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强化监督考核。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三线一单”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管机制，对“三线一单”落实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辖区加强督促指导，严格生态环境监管。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属各相关部门要依据本辖区、本领域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积极推广“三线一单”应用经验。及时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三线一单”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和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附件1

# 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C:\Users\CAEP\Desktop\新建文件夹\36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0707.tif

# 附件2

# 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单元数量（个）** | | | |
| **管控单元总数**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 1 | 经开区（头屯河区） | 11 | 2 | 9\* | 0 |
| 2 | 高新区（新市区） | 7 | 0 | 5 | 2 |
| 3 | 米东区（含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 20 | 6 | 13 | 1 |
| 4 | 天山区 | 4 | 2 | 2 | 0 |
| 5 | 沙依巴克区 | 2 | 1 | 1 | 0 |
| 6 | 水磨沟区 | 9 | 4 | 4 | 1 |
| 7 | 达坂城区 | 17 | 5 | 10 | 2 |
| 8 | 乌鲁木齐县 | 17 | 8 | 9 | 0 |
| 合计 | | 87 | 28 | 53 | 6 |

注：“\*”综保区重点管控单元、104团兵地共管区重点管控单元未纳入单元数量统计。

# 附件3

#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2．**乌昌石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执行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3．**乌鲁木齐市总体管控要求**

## 表3-1 乌鲁木齐市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 **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来源及依据** | |
| --- | --- | --- | --- |
| **重大环境问题** | **相关文件依据** |
| 空间布局  约束 | （1.1）全市空间产业准入需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 产业分区准入要求 | （1.1）《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
| （1.2）除已建成的项目外，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对符合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重要产业链的强链、延链、补链和重点项目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审批。  （1.3）严禁新建、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两重点一重大”项目。  （1.4）循序渐进取消“乌—昌—石”“奎—独—乌”区域企业自备电厂、热电联产项目，有效减少煤炭消耗和散乱排放，建强完善区域750千伏骨干电网，依托准东电力优势为“乌—昌—石”“奎—独—乌”区域企业供电。  （1.5）“乌—昌—石”重点区不再布局建设传统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凝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1.6）严格执行项目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新（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7）预防和杜绝铸造企业使用中频炉生产和出售钢坯（锭）和钢材行为。  （1.8）乌鲁木齐市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包括：  •机械：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煤电煤化工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农林牧大型机械、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大型油气钻采设备、石化成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先进模具和通用基础件，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光伏装备及组件；  •汽车：汽柴油商用车（客车）及零部件，特种专用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配套电池、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  •轻工：皮革、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家具，冰雪运动器材生产，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  •食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包装饮用水、果蔬汁饮料、浓缩果蔬汁，调味品及发酵制品；  •建材：新型环保建筑墙体屋面材料和装饰材料，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筑材料，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节能门窗、保温材料等环保化学建材，装配式建筑部品及部件；  •钢铁：油井、油气输送等专用钢材及钢材深加工，高性能建筑结构用钢；  •医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饮片、中成药，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康复辅具；  •电子信息：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及硅基材料、纳米碳材料、蓝宝石晶体材料等电子材料，智能安防设备，卫星通信系统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大数据关键技术和产品、大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  •节能环保产业：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  •智能制造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机器人；  •生产性服务业：工业设计服务，油气、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等接替资源、紧缺资源的勘探等技术服务，冷链物流、第三方物流；  •轨道交通：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工程机械修理，轨道交通零部件。 | 重化工等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和大气污染治理 | （1.2）《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同防同治的意见》及乌鲁木齐市产业发展相关需要  （1.3）《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4）《关于研究“乌一昌一石”“奎一独一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1.5）《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6）《关于研究“乌一昌一石”“奎一独一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1.7）《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加强铸造行业规范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信部产业〔2010〕617号）《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乌政办〔2017〕45号）《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
| （1.9）停止审批向河流、湖泊排放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从严控制向湖泊排放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 水环境污染 | （1.9）《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1.10）除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全市一律不再新建、扩建燃煤热电联产电站，不再规划建设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加快推进乌鲁木齐智能电网建设。  （1.11）推进落后煤电机组淘汰，对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进行梳理，对违反产业政策的坚决淘汰取缔；对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不达标的，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关停。 | 能源结构优化，加大清洁能源利用 | （1.10）（1.11）《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1.12）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稳步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有序发展水电、地热能、生物质能。在煤基行业和油气开采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规模化产业示范。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积极增加草原碳汇，适时开展碳汇造林试点。  （1.13）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有序开展抽水蓄能设施建设。 |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 | （1.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  （1.13）《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1.1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及饮用水源地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及其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一般生态空间内可以进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抽水蓄能电站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 （1.14）《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
| （1.16）本清单仅用于生态环境准入，土地、林草等相关审批以主管部门为准。各类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法定保护区出遵循“三线一单”已注明的管控要求外，仍需遵循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 | 清单应用说明 |  |
| 污染物  排放管控 | （2.1）乌鲁木齐市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窑炉，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  （2.2）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有色金属冶炼、钢铁冶炼、炭素生产、建材、煤化工等行业生产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或氮氧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脱硝、低氮燃烧装置或者采取其他降低硫化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的措施。  （2.3）燃煤电厂（含热电厂、企业自备电站）或其他燃煤单位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或者低氮燃烧等污染防治设施。  （2.4）钢铁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烧结（球团）设备机头、机尾、高炉出铁场、转炉烟气除尘等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原辅材料实现密闭仓储，原料转运设施建设封闭皮带通廊，转运站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2.5）水泥行业：水泥熟料窑配备低氮燃烧器，采用分级燃烧等技术；窑头、窑尾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窑尾废气二氧化硫不能达标排放的应配备脱硫设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开展水泥企业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已有脱硝设施提标改造，确保达标排放；企业进行除尘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  （2.6）石化行业应加快提升炼化企业催化裂化装置、动力车间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改进尾气硫磺回收工艺，提高硫磺回收率至99%以上，直接燃烧的应采用低氮燃烧。催化裂化装置与硫磺回收装置均安装污染物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严格控制石油焦使用过程的二氧化硫排放，加强石油焦流向管理，建立使用和销售台账。升级改造火炬系统，回收排入火炬系统的气体和液体，确保在任何时候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物质进入火炬能点燃并充分燃烧。  （2.7）全市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火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完成全工况脱硝改造。未按计划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供热机组除外），列入备用发电机组计划。  （2.8）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统筹安排建设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  （2.9）禁止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新建燃气锅炉应符合《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燃气锅炉实施降氮升级改造，全部达到《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要求。  （2.10）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提升工业窑炉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2.11）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小煤矿全部关闭退出，禁止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加快削减污染物存量，严格控制污染物增量。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对重点行业实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12）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建设施工确需露天加热沥青的，应当使用带有废气处理装置的密闭加热设备。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杂草。  （2.13）装卸、储存、堆放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质，应当采取喷淋、围挡、遮盖、密闭等有效防止扬尘的措施；运输时，使用密闭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者泄漏。  （2.14）重点工业企业冬季全部使用优质煤（硫分≤0.8%，灰分≤16%）。全面清理、整顿和取缔非法售煤点，对采暖季暂时无法拆除燃煤小锅炉的区域，统一设置优质煤配售点，严厉查处劣质煤销售行为。  （2.15）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各环节设备与管线等排放源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等措施。  （2.16）严格按国家VOCs综合治理要求，提升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末端治理水平，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  （2.17）推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全面开展园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空地绿化硬化、道路改造提升，加大对煤场、渣场等重要节点煤尘、粉尘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密闭、喷淋、覆盖等综合措施。  （2.18）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19）PM2.5上一年度质量不达标区域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2、NOX、烟粉尘、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2.20）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同时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状况。  （2.2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开展乌石化等石油化工、煤化工企业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排查整治，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 | 工业污染源减排 | （2.1）《关于研究“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政阅〔2019〕88号）《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2.2）（2.3）（2.7）《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4）（2.5）（2.8）（2.9）（2.10）（2.15）（2.16）（2.20）（2.21）《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6）《乌鲁木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11）《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12）（2.13）《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14）（2.17）《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18）《关于研究“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政阅〔2019〕88号）  （2.19）《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 |
| （2.22）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2.23）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划定，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24）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 |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 （2.22）（2.24）《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2.25）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布设状况下，科学设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实施七道湾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等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2.26）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7）工业废水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适用于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一律按最严标准执行，工业废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工业废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同时应符合相应污水排放标准，建立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  （2.28）对老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按城市道路改造计划实施污水截流收集、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治理等措施。新建城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配套建设雨水利用排放工程。 | 水环境污染治理 | （2.25）（2.28）《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2.29）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 城市建成区污染控制 | （2.29）《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2.30）加强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建立包装废弃物有偿分类回收试点，引导农药化肥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参与开展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工作。  （2.31）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加强养殖业、种植业氨排放治理。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2.30）（2.31）《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2.32）鼓励将废弃物处理与农业生产经营相链接，推进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发展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种处理方式。  （2.33）推进煤田自燃火区治理工作。 |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 | （2.3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  （2.33）《关于研究“乌一昌一石”“奎一独一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
| 环境风险  防控 | （3.1）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以大幅减少采暖季重污染天数为主攻方向，积极与周边城市开展协同治理，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共同改善。  （3.2）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强化环保、气象等部门联动，不断提高预报预警准确度，及时预警重污染天气。在收到自治区统一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时，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政策。  （3.3）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各专项规划、周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建立乌鲁木齐市、昌吉州、五家渠市、兵团第十二师共同参与的项目会商机制。 | 联防联控要求 | （3.1）（3.2）《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3）《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 |
| （3.4）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细化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提前预防污染天气出现，削减重污染天污染物浓度峰值。  （3.5）将沙尘天气应急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适时开展沙尘应急预警。  （3.6）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 重污染天气应急 | （3.4）《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5）（3.6）《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3.7）深入推进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保障水源安全。巩固“十三五”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及“千吨万人”水源地清理整治成果，确保已整改销号问题不反弹。推进空军油库搬迁整治，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乡镇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 | 水源地污染风险防控 | （3.7）《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3.8）对于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实施风险管控。加强在产企业地块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工作，将地块环境管理由“末端治理”向“前端防御”延伸，减少污染地块的增量。  （3.9）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 土壤污染防治 | （3.8）（3.9）《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3.10）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 | 人口密集区环境风险 | （3.10）《关于做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攻坚工作的通知》《关于研究“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4.1）做好规划、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及节水评价工作。绿化、市政杂用水逐步利用再生水资源。全面开展对乌拉泊水库和红雁池水库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实施天山1号冰川保护工程。建立区域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地下水保护与管理。制定完善的节水器具认证体系，提高城市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推进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标准，推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等领域使用再生水，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以上。  （4.2）水资源利用上线：用水总量2025年不超过138078万立方米，2030年不超过138411万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2025年不低于0.70，2030年不低于0.75。地下水用水总量2025年低于42650万立方米，2030年低于37800万立方米。其他水源用水总量2025年不低于12180万立方米，2030年不低于13800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025年不高于22.8立方米/万元，2030年不高于21立方米/万元，2035年不高于20立方米/万元。后续依据水利部门调整成果适时调整。  （4.3）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4.4）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  （4.5）加强水源置换，合理配置地表地下水，减少地下水开采规模，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禁采区与限采区严格落实禁采区与限采区管控要求。  （4.6）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将生态流量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区域水资源调配及水力发电、供水等调度，维持河湖生态用水需求，保障生态基流，重点开展柴窝堡湖生态恢复，保障乌鲁木齐河、水磨河生态流量。 | 水资源短缺和超采问题 | （4.1）《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2）基于水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4.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4）《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5）（4.6）《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4.7）实施供暖散煤消费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以气定改、以电定改”的原则，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富民、定居兴牧”建设等工程，推进农村清洁供暖。对居民采暖暂时无法实施集中供热、清洁能源利用的农牧区，全面推行清洁煤替代。大力实施温室大棚散煤消费替代。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实行能源总量、强度双控，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满足自治区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4.8）新建建筑供热方式宜电则电、宜气则气、优先用电、气电互补，引导全市电供暖技术的全面推广和实施。  （4.9）加快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4.10）推动传统能源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增加燃气等清洁能源消费比例。推进电能替代，实施分区域降低煤炭消费比例。  （4.11）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动公共机构使用新能源汽车。  （4.12）培育新能源基地，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充分利用达坂城区风、光等资源优势，有序扩大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乌-昌-石”“奎-独-乌”区域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强度。  （4.13）推行电替代煤炭，新上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在实行等量替代的基础上，分类型逐步实行减量替代，非电行业新增耗煤实施减量、倍量替代。“乌-昌-石”“奎-独-乌”区域涉及燃料煤的新（改、扩）建电力行业实行减量20%替代，非电行业实施减量30%替代。  （4.14）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禁燃区外，要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结合城市改造和城镇化建设，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多类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4.15）开发、推广节能节煤高效技术和产品，组织、指导重点用煤行业及耗煤大户开展以减煤、煤炭替代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工作。  （4.16）强化重点用煤企业节能。强化对年综合能耗3000吨标准煤以上且原煤消耗量1000吨以上的重点用煤单位能耗在线监管和能效对标工作削减电厂煤炭用量。不达标的单机容量30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按程序进行淘汰。关停或替代分散燃煤锅炉。完成在用工业锅炉能效环保普查工作，摸清在用工业锅炉数据和能效环保水平，有针对性地对暂时不予关闭的燃煤锅炉实施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  （4.17）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应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建筑75%、新建公共建筑65%的建筑节能标准。  （4.18）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  （4.19）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  （4.20）推进工业窑炉、采暖锅炉“煤改气”，高效利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煤炭清洁高效加工及利用、再制造等技术。 |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优化能源消费结构，降低煤炭消耗量，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开展能源清洁化利用 | （4.7）《乌鲁木齐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9-2020年）》  （4.8）《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4.9）《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4.10）《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11）《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12）《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13）《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1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4.15）《关于研究“乌一昌一石”“奎一独一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4.16）《乌鲁木齐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8-2020年）》  （4.17）《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18）（4.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  （4.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 |
| （4.21）支持和鼓励现有铸造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依法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鼓励采用电熔化代替冲天炉熔化，严禁使用3吨以下冲天炉等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设备。  （4.22）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不断提高油气开采行业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效率。 | 工业生产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4.21）《乌鲁木齐市低碳城市建设规划（2013-2020年）》  （4.22）《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4.23）新建矿山：提高新建矿山环境保护准入“门槛”，新建矿山应参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矿权人应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交经过评审论证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新建矿山环保基础设施、水土保持设施和安全设施要与矿山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依法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  （4.24）生产矿山：加快生产矿山转型升级建设。以开采方式科学化(露天矿山应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中深孔爆破，并进行粉尘控制，严格控制开采面高度、坡度和台阶高度)、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采用湿式作业、输送带实行加罩封闭、加工机组实现全封闭、安装除尘装置、废水处理、清水回用、淤泥干化利用等)、矿山环境生态化(轮胎冲洗并配备有喷淋和吸尘设施、矿山边开采边治理)为基本要求，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开发的全过程，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煤矿资源开发 | （4.23）（4.2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研究（2016-2020年）》 |

4**．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4-1 经开区（头屯河区）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ZH65010610001 | 经开区西山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水源地保护区（西山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对于水源地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1.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严禁在水源涵养区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  （1.4）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优先取缔关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壤，修复处理以确保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1.5）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对辖区的水源地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进行摸排，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对损毁饮用水水源地设施、标识及危害饮用水水源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3．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得到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 （1.1）《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4）（1.5）《乌鲁木齐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1.6）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7）《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1）《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源地保护区（西山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 ZH65010610002 | 经开区头屯河、八钢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水源地保护区（八钢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头屯河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3）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对辖区的水源地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进行摸排，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对损毁饮用水水源地设施、标识及危害饮用水水源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严禁在水源涵养区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  （1.5）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优先取缔关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壤，修复处理以确保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1.6）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7）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严禁新增“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3．头屯河森林公园范围内执行以下要求：  （1.8）头屯河森林公园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森林公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1.1）《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1.5）《乌鲁木齐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6）《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  （1.7）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1）《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源地保护区（八钢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头屯河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 ZH65010620001 | 经开区（头屯河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1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在香山街以南区域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中部及东部部分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其他区域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1.3）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  2．飞机噪声影响范围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 （1.1）《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2）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3）《乌鲁木齐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1.4）《关于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的复函》（环函〔2004〕463号）  （2.2）（2.3）《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4）（2.5）《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6）基于“三线一单”研究提出  （3.3）（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5）《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2）（4.3）《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十三五循环经济与低碳发展规划》  （4.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3）新（改、扩）建其它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2.5）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3．飞机噪声影响范围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6）临空经济区内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能减少源声源、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2．土壤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3.4）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疑似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5）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重点加强综合能源年消费量2000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鼓励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中心，推动企业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建设，加快计量改造，推进电机能效提升，加强能效水平对标工作。  （4.3）优化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能源结构，加快进行天然气输配管网工程建设，增加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2．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620002 | 经开区（头屯河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2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及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头屯河森林公园范围内执行以下要求：  （1.5）头屯河森林公园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森林公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2.2）（2.3）（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4）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5）（2.6）《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2）（3.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及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加快八钢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2.3）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4）现有畜禽养殖场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周边土地消纳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粪便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完善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养殖粪污深度处理后仍然超过土地消纳能力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减产缩能或粪污外销、加工成有机肥等多种方式减少粪污量，确保不超过周边土地消纳能力。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新（改、扩）建其它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  （2.6）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土壤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构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分解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压实土壤环境管理责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确保全区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2．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及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3．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单元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工业生产、城市绿化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
| ZH65010620003 | 白鸟湖1号台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主导产业：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高科技电子产品、新型建材为主，节能环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为辅的高端装配制造业基地。规划以组团式的形式进行布局，功能主要分为:一类工业区、二类工业区、工业仓储混合区、综合服务中心、居住生活区、生态核心区。现状产业包含日用化学品制造（纳爱斯）、食品加工（紫罗兰中央厨房）  （1.3）园区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企业。 | （1.2）（2.2）（2.8）（3.3）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一号台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20〕29号）  （1.3）《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一二期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2.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4）（2.6）（2.7）（3.4）（4.2）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一号台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2.5）（3.2）《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废水：  （2.2）根据区域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系统研究，如区域内其他排水系统无法满足一号台地排水需求，需加快北部拟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2.3）改造辖区排污系统，实施污水处理厂工程，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2.4）禁止企业私自打井，严防企业通过渗井向地下偷排各种废水。  2．废气：  （2.5）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2.6）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不能回收的废气全部通过高烟囱排放，增大污染物的扩散。  （2.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采取VOCs的防治措施。  3．固废：  （2.8）无害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处理处置率达100%，有害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对贯穿本规划区的引水渠加盖封闭，并预留一定的缓冲距离，避免工业企业直接与之相邻。  （3.4）废污水产生量大、容易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的入区企业以及设置有污水预处理设施的企业设置事故池。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禁止开采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水源。  1．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620004 | 八钢片区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 （2.1）（2.2）（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3.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4.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2）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内新建钢铁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要按规定时限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  （2.3）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严格执行钢铁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高风险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单元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620005 | 经开区（头屯河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3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在喀什西路以南区域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区域内其他范围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建、扩建供暖除外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2.3）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2）《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2）《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十三五循环经济与低碳发展规划》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单元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逐步消除劣Ⅴ类水体，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健全全区预警应急体系，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大重点行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力度，共同推动大气污染防治。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重点加强综合能源年消费量2000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鼓励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中心，推动企业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建设，加快计量改造，推进电机能效提升，加强能效水平对标工作。  2．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620006 | 临空经济区航空制造区、头屯河工业园三期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园区主导产业：结合头屯河工业园一、二期功能，以出口加工型工业为主，包括食品饮料、包装及各类加工工业，适宜创业发展、生活居住的国际性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航空部件维修、零部件制造、飞机内饰件制造、智能制造装备、医药制造、纺织服装。现状产业包含塑料制品业（鼎和塑业）、仓储物流（京东物流）。园区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企业。 | （1.2）（2.2）《乌鲁木齐临空经济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概念性城市设计——文本》  （2.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4）《乌鲁木齐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2）《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能减少源声源、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620007 | 两河片区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园区主要产业导向为汽车制造、装备制造、消费品生产、食品加工、科技研发、高科技、新材料、建材、仓储物流。园区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企业。 | （2.2）《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2.3）《乌鲁木齐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4）《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2.3）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ZH65010620008 | 头屯河工业园区四期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以地区发展目标为指导，主要形成生产制造，科技研发，商贸物流和生产配套四大功能板块。现状产业包含金属制品（八钢金属制品、八钢钢管等）、化工产品（聚力化工、凌志化工等）、建材（鲁阳陶瓷、志华建材等）、塑料制品（湘海旭工贸）。  （1.3）以园区主导产业进行区域发展，鼓励引入主导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的工业项目。通过生态效率管理严格控制限制进入的产业。  （1.4）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功能区要求水域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周边饮用水源安全的项目。  （1.5）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 （1.4）（1.5）（2.2）（2.3）（2.4）（3.2）（3.4）（4.2）（4.3）《头屯河工业区四期规划环评报告书2011年》  （2.5）（3.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6）《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根据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落实完成区域二氧化硫、烟尘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新、扩、改建设项目管理，新、扩、改建燃煤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区域容量总量控制要求，区内锅炉、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稳定达标。  （2.3）水：入区企业全部实现达标排放，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区内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化工项目实施污废分流），生产废水在厂内处理达到行业标准后再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4）固废：可以回收利用的送到相关企业继续利用；焚烧后没有或基本没有二次污染的，可以在工业区内设置统一的焚烧炉进行焚烧；企业无法自行处置，也无法循环利用的，将其送到最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厂进行处理。  （2.5）土壤：鼓励全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要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要坚决关停。  （2.6）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加快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危险化学品、机械制造、道路交通、消防和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3.3）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推广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工业区采热源采取锅炉房集中供热、小型分散供热锅炉必须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区内企业生产工艺如对蒸汽或热水有特殊需要，应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鼓励使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作为照明、采暖、制冷的能源。区内清洁能源的使用率达到90%以上。  （4.3）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代表的低耗能、低污染、技术密集型行业，推进企业的清洁生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在企业中积极推广国家推广的节能型设备产品，推广工业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等节能节水技术，降低工业企业的能耗水耗，使企业主要耗能设备的热效率或电能利用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2．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620009 | 头屯河工业园区一、二期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主导产业：围绕现代制造业和出口加工业发展低碳环保的第二产业体系，做精做强以先进装备制造为支柱的高端制造业中心，巩固生物医药、食品饮料两大支柱产业，依托交通枢纽优势，加大出口商品加工基地建设，包括轻工业制品和机械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托本区机械制造发展航空零部件生产及机载电子设备制造两大领域，为地窝堡机场和通用航空提供配套服务。按主导产业划分为六个区，分别为环保-食品加工区、出口加工-机械建材区、生物医药区、企业研发区、航空零件-电子机械区和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区。现状产业包含化学产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制造类企业（金雪驰、福克油品等）。  1．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现有和主导产业不相符的企业（化学产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制造类企业除外）限制产能扩大，禁止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用地规模，通过技术改造等措施推动现有企业提档升级，确保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总数只减不增。  （1.4）园区内改扩建项目要与淘汰区域内落后产能相结合；已存在的项目要根据区域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限期退出。  （1.5）打造民族医药工业园；发展现代医药产业，着重引进知名医药生产及配套企业，引导企业加大对畜禽血液、骨组织、脏器等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综合利用，培育以基因工程为核心的生物、生化制药（品）业。  2．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 （1.2）（1.3）（1.4）（1.5）（2.2）（2.3）（2.4）（2.5）《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一二期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1.6）《关于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的复函》（环函〔2004〕463号）  （2.6）《乌鲁木齐临空经济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概念性城市设计——文本》  （2.7）（3.6）《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2）（3.3）（3.4）（3.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7）《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2）《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4.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区内企业如确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的无组织排放现象，有条件的企业的废气必须采用有组织排放方式，以增加废气扩散空间。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废气和含无机污染物废气的排放，排放浓度应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限值。  （2.3）对于园区的VOCs防治，全面推行LDAR系统；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VOCs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装置区废水收集池密闭化，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易泄漏设备、管线连接采用泄漏率低的密封方式，采用密闭性高的阀门及管件。  （2.4）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调整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结合规划建设规划，实行长期停产企业土地置换和用地功能调整，便于集中管理和治理。按照增产减污的原则，确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加大工业废水处理力度。  （2.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首先从生产、销售和消费的角度减少废弃物，可利用部分应综合利用；不能回收、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再进行最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噪声控制要求：  （2.6）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3．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7）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土壤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危险化工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完善的规章制度。  （3.3）头屯河污水处理厂、区内所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按照要求建设事故池，留有一定的缓冲余地，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等）。  （3.4）加强对各企业固体废弃物存放的管理，各种固体废弃物均按有关标准进行存放。危险性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按“化工废渣填埋设计规定”进行设计，设置不透水垫层，防止废渣滤液渗漏。  （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6）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7）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推广清洁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充分利用煤气、液化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4.3）园区各企业生产工艺应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和再生水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如利用再生水作绿化用水、循环水补充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现废水“零排放”。  2．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820320002 | 综保区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综保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产业定位：围绕《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确定的“打造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五大中心发展目标，开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展示交易、保税服务等业务，重点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智能终端制造、生物制药、环保新材料、冷链加工配送、融资租赁、维修检测、跨境电商等产业。 | （1.2）《关于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2）（3.2）《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2）《新疆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2）》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总量和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820120002 | 104团兵地共管区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十二师和104团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禁止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及区域产业定位的企业准入；禁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污染难以治理或环保设施不稳定达标的项目入园。 | 《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十二师和104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常态化，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加强区域通行车辆“超载、超标排放”整治，秋冬季节加大对柴油车监督抽检频次。  （2.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GDP能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十二师和104团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十二师和104团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表4-2 高新区（新市区）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ZH65010420001 | 高新区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北区工业园区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包括高成长企业加速园、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电子信息、文化创意产业、黄金玉石加工、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食品加工、建筑材料。园区次中心：集聚总部办公，商业商务，信息咨询等功能。  （1.2）西拓园区主导产业：先进制造区、文化创意与高新技术区、科技研发与商务核心区、电子信息区和生物医药区等5个分区。  （1.3）对入区产业进行严格控制，鼓励低耗、低污、高效的加工工艺。  （1.4）企业和建筑建设需要考虑临空经济区限高因素。集中供热规模根据限高因素合理规划，部分区域可以采用分散式供热。  （1.5）按照以水定供、以供定需的原则，严格限制高取水工业项目，禁止“三高”项目入区，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禁止淘汰的高耗水工艺和设备重新进入生产领域。 | （1.2）（1.5）（2.1）（3.3）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4.1）（4.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工业园区及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园区用能逐步采用清洁能源。②加强工业园区重型运输车辆污染物排放管理。③园区内主干道路实行硬化或生态型硬化，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排放。④严格执行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2．工业园区及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保证工业区所规划的供水量。②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降低对水的消耗和污染。③增大水的使用效率。④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对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进行收集，利用园区内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⑤园区推进节水型园区建设，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  3．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声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1）工业噪声：①对各种机电产品选型时，考虑其具有良好的声学特征（高效低噪），或设计时建议厂方配套提供降噪设备。②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设置隔声带。③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④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2）交通噪声：①园区道路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②控制车辆噪声源强，降低车辆行驶噪声。③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④加强交通管理，保持区域道路通畅和良好的交通秩序。  （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生活垃圾：工业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或垃圾焚烧工程处置。园区设置垃圾转运站，配置垃圾运输车辆，做到及时收集、清运。推广垃圾袋装化，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对垃圾中可利用的物质尽可能回收。不能回用的，依法合理处置。②一般固体废物：工业垃圾由企业按处理标准自行处理，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进行资源化利用，无毒无害工业垃圾危害性不大，若不能回收或利用，依法处置。③危险废物：各企业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地面防渗工程。收集后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使危险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④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收集后，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5）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园区主管部门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积极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用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2.6）园区主管部门负责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规划环评报告书结论，做好园区规划环评的修编和跟踪评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强化园区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3.2）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工业园区环境监测体系。  （3.3）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完善联动工作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工业园区及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重点开发、推广的节水技术及设备。  （4.2）推广直流水改循环水、空冷、污水回用、凝结水回用、再生水的利用等技术；推广供水、排水和水处理的在线监控技术。  （4.3）研究制定鼓励工业节水的政策，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加强再生水综合利用，确保园区用水总量符合区域用水指标要求。  2．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420002 | 青格达湖乡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  1．农田及土壤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做好农用地质量划分准备。加大优先保护力度，实施耕地安全利用。  （1.4）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4）《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3）（2.4）《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5）《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2）《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采取有机肥替代、精准施肥等措施，减少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并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2.3）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4）加强水产养殖废水排放管理，加强水产养殖水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水外排。  2．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严禁新增“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农田及土壤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ZH65010420003 | 高新区（新市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喀什东路以南、外环线以东区域执行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区域内其他范围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  1．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2．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关于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的复函》（环函〔2004〕463号）  （1.4）《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2）（4.2）（4.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3）基于“三线一单”研究提出  （2.4）《印发<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5）《乌鲁木齐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3.2）《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3.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3.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4）《乌鲁木齐市“天变蓝”工作实施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临空经济区和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能减少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5）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3.3）提高高风险地块关注度，企业应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2．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临空经济区和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试点示范，筛选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工业生产、城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2．地下水限采区、禁采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管控，落实超采区管控要求。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强化资源环保准入约束，严禁新建、扩建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 |
| ZH65010420004 |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安宁渠镇边界以东，青格达湖乡边界以西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其他范围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2．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关于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的复函》（环函〔2004〕463号）  （1.4）《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5）（2.5）《印发<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2）（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3）《乌鲁木齐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4）基于“三线一单”研究提出  （3.2）《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3.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3.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  3．临空经济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能减少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2．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提高高风险地块关注度，企业应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试点示范，筛选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工业生产、城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420005 | 高新区（新市区）机场片区管理委员会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  1．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2．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关于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的复函》（环函〔2004〕463号）  （1.4）《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5）（2.5）《印发<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3）《乌鲁木齐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4）基于“三线一单”研究提出  （3.2）《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4号〔2018〕）》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  3．临空经济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能减少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试点示范，筛选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工业生产、城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430001 | 六十户乡东部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  1．基本农田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 （1.2）（3.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2）（2.4）《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3）《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2）《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基本农田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治理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残留农药超标污染地区的农田土壤；综合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  2．居民聚集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严禁新增“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4）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建设项目严格限制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污染源，强化未利用地管理，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430002 | 六十户乡西部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  1．基本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 （1.2）（4.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2）（2.4）（3.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3）《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3.3）《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基本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治理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残留农药超标污染地区的农田土壤；综合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  2．居民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城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严禁新增“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  （2.4）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严格环境政策、严把环境质量关，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2．基本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建设项目严格限制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积极引进延长循环经济产业链农业企业入驻。  2．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表4-3 米东区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ZH65010910001 | 米东区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1.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内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严禁在水源涵养区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  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围栏封育，治理土壤侵蚀，维护与重建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  （1.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及饮用水源地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及其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  3．森林公园（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国家森林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加强野生植物生境保护，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1.7）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①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②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③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④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⑤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⑥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⑦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⑧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4．草原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8）实施防风固沙工程，恢复草地植被，推进调整产业结构，退耕还草，退牧还草等措施。  （1.9）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①开垦草原；②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③乱建坟墓；④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⑤向草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生活垃圾、废料、残土、废渣等固体废物；⑥破坏草原的其他行为。  （1.10）饲养的牲畜量不得超过经核定并公布的载畜量，防止草原退化。 | （1.1）《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4）（1.6）《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5）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7）《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8）《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1.9）（1.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
| ZH65010910002 | 水磨沟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风景名胜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④乱扔垃圾。 | （1.1）《风景名胜区条例》 |
| ZH65010910003 | 米东区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准噶尔盆地南缘土地沙化防控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1.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及饮用水源地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及其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严格保护植被、沙壳、结皮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原生地貌，防止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 | （1.1）《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
| ZH65010910004 | 米东区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的管理要求。  （1.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严禁在水源涵养区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  2．森林公园（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国家森林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 （1.1）《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4）《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
| ZH65010910005 | 米东区各类保护地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1.2）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及饮用水源地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及其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围栏封育，治理土壤侵蚀，维护与重建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严禁在水源涵养区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  2．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大气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3．森林公园（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国家森林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加强野生植物生境保护，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1.7）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①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②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③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④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⑤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⑥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⑦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⑧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4．风景名胜区（水磨沟风景自然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8）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④乱扔垃圾。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5．自然保护区（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格达湖省（兵团）级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9）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1.6）《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1.5）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7）《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8）《风景名胜区条例》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 ZH65010920001 | 羊毛工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1.2）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单元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鼓励以稻田湿地和库区湿地为特色，重点发展湿地生态旅游。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米东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指定逐步搬迁计划，2022年前全部落实到位。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米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由政府妥善安置搬迁或关停的养殖渔民的生产生活。针对腾退的禁止养殖区，进行生态修复。  3．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得到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4）《米东区农业十三五规划、米东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20年）》  （1.5）（4.2）《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2）《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  （3.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实行测土配方，加大有机肥施用，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开展农膜综合利用试点工作，有效保护耕地。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单元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
| ZH65010920002 | 临空经济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2）以电商、房产、办公、仓储一、二类工业为主导产业进行区域发展，鼓励引入和主导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的工业项目。 | （1.2）《基于“三线一单”研究提出  （2.2）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3）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4.2）《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4.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4.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及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建设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进一步提高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制定并实施建筑节能标准。积极推进采暖供热收费改革，降低采暖能耗。  2．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3．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920003 | 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机电、纺织、制药和节能减排等，园区不再以重污染的化工为发展方向。  1．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  （1.3）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PX、PTA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严把项目引入关，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 | **单元特点**：位于工业园区。  （1.1）（1.2）《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风险评估及安全规划报告》  （1.3）《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同防同治的意见》  （1.4）《乌鲁木齐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实施方案》  （2.2）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3）《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2.4）《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5）（3.3）（4.1）（4.2）（4.3）《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2）《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规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3.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3.5）（3.6）《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  （4.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VOCs的2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  （2.2）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2.3）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  （2.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氯碱工业区和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设置隔离带。  2．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  （4.2）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  （4.3）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  2．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
| ZH65010920004 | 水磨沟工业园区（米东区部分）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延续“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央厨房”主导产业，辅助发展食品全产业链相关智能信息产品制造等各类轻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相关设备、器具的组装与销售，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等环节相关产业以及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工业+旅游+文创”相关产业，如现代服务业、工艺品制造、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等。  1．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 （1.2）（2.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4）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3.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2）《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4）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920005 | 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功能定位：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具小镇。以家居产品生产、展销、配送等功能为主，以家居产业服务配套、综合贸易、商业及居住配套为辅，分为主体功能、生产配套、生活配套及休闲三大板块，细分为十个功能板块。  （1.2）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生产和供热采用气电互补方式，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 （1.1）（1.2）（2.2）《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3）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4）《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5）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4.2）《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废气和含无机污染物废气的排放，排放浓度应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限值，减少对大气的污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采取VOCs的防治措施。  （2.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2.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加强建筑与公共设施节能，逐步推行居住及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和收费。创建节能型社区，鼓励使用节能型材料，推广节能灯具和节能家电的使用。 |
| ZH65010920006 | 长山子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1.2）鼓励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俗和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作为特色，发展生态旅游。  （1.3）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得到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2．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大气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4．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7）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米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指定逐步搬迁计划，2022年前全部落实到位。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米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由米东区人民政府妥善安置搬迁或关停的养殖渔民的生产生活。针对腾退的禁止养殖区，进行生态修复。 | （1.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3）《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4）《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5）（1.6）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7）《米东区农业十三五规划、米东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20年）》  （2.2）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3.2）《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3.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2．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综合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  2．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
| ZH65010920007 | 铁厂沟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1.2）鼓励以康体养生民俗体验为主题、依托峡门子乡村旅游和天山丽都·花谷建设，发展旅游业。  （1.3）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支持开展静脉产业园建设，产业园按照规划、规划环评进行产业准入。  1．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 （1.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3）《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4）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5）《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2.2）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3）《米东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3.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2．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监督水泥、煤炭等重点行业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完成燃气锅炉降氮升级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ZH65010920008 | 三道坝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1.2）鼓励依托休闲农业体验，发展生态旅游。  （1.3）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得到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3．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米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指定逐步搬迁计划，2022年前全部落实到位。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米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由米东区人民政府妥善安置搬迁或关停的养殖渔民的生产生活。针对腾退的禁止养殖区，进行生态修复。 | （1.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3）《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4）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5）《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6）《米东区农业十三五规划、米东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20年）》  （2.2）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3）《米东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3.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3.3）《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4.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2．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监督水泥、煤炭等重点行业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完成燃气锅炉降氮升级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疑似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地下水限采区执行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
| ZH65010920009 | 米东区古牧地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振兴北路以东，府前中路以南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  1．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2．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关于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的复函》（环函〔2004〕463号）  （1.4）《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5）（2.5）《印发<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3）《乌鲁木齐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4）《基于“三线一单”研究提出  （3.2）《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3.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3.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现有畜禽养殖场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周边土地消纳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粪便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完善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养殖粪污深度处理后仍然超过土地消纳能力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减产缩能或粪污外销、加工成有机肥等多种方式减少粪污量，确保不超过周边土地消纳能力。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2．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  3．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能减少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2．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提高高风险地块关注度，企业应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试点示范，筛选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工业生产、城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920010 | 米东区铁厂沟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1.2）鼓励依托民俗体验特色和特色农业庄园，发展生态旅游。  （1.3）西部部分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支持开展静脉产业园建设，产业园按照规划、规划环评进行产业准入。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1.5）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避免“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得到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 （1.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3）《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4）（2.4）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5）《乌鲁木齐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1.6）《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2）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2）（3.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2.3）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1．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3.3）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2．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920011 | 米东区芦草沟乡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八道湾路以西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其他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支持开展静脉产业园建设，产业园按照规划、规划环评进行产业准入。  1．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4）（2.4）《印发<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3）《乌鲁木齐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3.2）《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3.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3.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2）《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现有畜禽养殖场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周边土地消纳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粪便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完善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养殖粪污深度处理后仍然超过土地消纳能力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减产缩能或粪污外销、加工成有机肥等多种方式减少粪污量，确保不超过周边土地消纳能力。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2．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2．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提高高风险地块关注度，企业应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920012 | 米东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1.2）府前中路以南、振兴北路以东、中颐南路以西、广兴西街及米东北路以北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喀什东路以南、会展大道以西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中部、南部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其他范围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积极开展节水型工业建设，建立水资源循环利用系统；按照“高水高用，低水低用”的原则，加快并完善再生水利用管网配套设施建设，倡导再生水回用。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1.5）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  3．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得到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4．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7）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5．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8）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2.6）（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4）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5）《乌鲁木齐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1.6）《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7）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8）《关于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的复函》（环函〔2004〕463号）  （2.2）米东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2.3）《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  （2.4）基于“三线一单”研究提出  （2.5）《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2）（3.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4.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1．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推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大气重点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3．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能减少源声源、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6）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管控相关要求。  1．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2．高风险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建立并完善重点取水户的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并完善区域调、供水网络。  2．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3．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930001 | 米东区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2）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2.2）《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  （3.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3.4）《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台账，监督大型养殖基地落实堆粪场、尿液存储池等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提升粪污综合利用水平。现有畜禽养殖场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周边土地消纳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粪便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完善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养殖粪污深度处理后仍然超过土地消纳能力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减产缩能或粪污外销、加工成有机肥等多种方式减少粪污量，确保不超过周边土地消纳能力。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3）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4）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ZH65010910006 | 甘泉堡工业园区500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水源地保护区（500水库一、二级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相关管控要求。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1.3）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对辖区的水源地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进行摸排，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对损毁饮用水水源地设施、标识及危害饮用水水源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1.1）《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2）（1.3）（2.1）《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源地保护区（500水库一、二级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 ZH65010920013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主导产业：物流仓储、新材料、综合加工、新型建材、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彩印包装、电力设备、新材料。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产业生产的PTA（精对苯二甲酸）为基础，吸纳和集聚以PTA为起点的下游延伸产业，包括PET、PTT、PBT和其他产品原料的生产和精深加工。  （1.2）不宜布局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3）执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入驻。  （1.4）在园区内设置企业准入条件，禁止单位生产总值水耗较高的企业入驻。  （1.5）限制引进烟尘、粉尘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及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项目。  （1.6）依据国家新能源监测预警结果有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1.7）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 （1.1）（2.1）-（2.6）（3.1）（4.3）《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2）（1.6）（4.1）（4.4）《乌鲁木齐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目录》《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  （1.7）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3.2）《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4）（3.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5）（3.6）《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2）《关于加强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4.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4.6）《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工业项目采用转化率高，废气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②采用火炬或焚烧炉，对生产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或恶臭物质等进行焚烧处理；③对工业废气最大限度的回收，减少排放；④废气处理：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再线自动检测仪监控；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100％；⑤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⑥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深度整治。全面实施各类锅炉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⑦采取道路及时清扫、保湿降尘，控制超载超速、跑冒撒漏，企业粉状物料全密闭、覆盖，增加绿化覆盖率等综合措施；⑧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引导企业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开展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全面完成化工企业提标改造；⑨考虑到园区各企业采暖及生产用蒸汽均自建燃气或电锅炉，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锅炉。  （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实施集中处理，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③区域内所有污水均须由规划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④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污水实施监控，按水质水量收费。污水集中处理率80％，污水处理率100％，污水处理达标率100％；⑤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整治。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化工等产业污水污染治理，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执行接管排放限值、严控进水水质，防止特征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冲击；加强废水排放企业自行监测。  （2.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实行危险废物有序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控制，集中安全运送危险废物至处理中心进行处置；②生活固废和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分别处理；③推广无废少废生产工艺，鼓励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④危险废物和化工残液（渣）回收利用与集中处理；⑤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均可回收利用不排放。  （2.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情况，采取降噪措施；②对生产噪声的设备设计、安装隔噪设施。  （2.5）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再生水回用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2.6）热电联产供热不到的建筑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推进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加强化学品生产、使用、储运等风险监管与防范，完善并落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动态调整经营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排放行业管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事故应急、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执行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3.4）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3.5）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3.6）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7）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4.2）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4.3）在园区间、产业间、企业间、装置间形成“原料-产品废弃物-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推动装置间的小循环、企业间的中循环、园区间的大循环，实现资源在生产链条中的循环利用。  （4.4）推广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化、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5）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中远期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50%。  （4.6）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

**表4-4 天山区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ZH65010210001 | 天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各类保护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执行各类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及饮用水源地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及其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乌拉泊水源地保护区（一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1.5）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4．乌鲁木齐燕儿窝古榆树森林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①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②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③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④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⑤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⑥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⑦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⑧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 | （1.1）《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4）《水污染防治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6）《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2）《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乌拉泊水源地保护区（一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加强野生植物生境保护，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
| ZH65010210002 | 天山区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东二环以北、燕儿窝路以东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北部部分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其他区域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1.4）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3．各类一级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1.6）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4．各类二级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7）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1.8）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 （1.1）《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2）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3）《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1.4）（2.2）《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5）《水污染防治法》  （1.6）《乌鲁木齐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8）《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2.1）《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加强野生植物生境保护，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
| ZH65010220001 | 天山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1.2）延安路、大湾东路、翠泉路、青年路以及青年北路以西、东二环以北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北部部分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其他区域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水磨河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 （1.2）（1.8）《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5）《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2）（3.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2.5）《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3.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2）《水资源开发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合理调配区域水资源》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原则上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畜禽养殖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须按规范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2.4）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台账，监督大型养殖基地落实堆粪场、尿液存储池等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提升粪污综合利用水平。现有畜禽养殖场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周边土地消纳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粪便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完善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养殖粪污深度处理后仍然超过土地消纳能力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减产缩能或粪污外销、加工成有机肥等多种方式减少粪污量，确保不超过周边土地消纳能力。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2.5）控制点源和面源污染，保证入河入库水质，遏制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退化。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6）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2．水磨河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磨河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水资源开发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合理调配区域水资源。  2．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220002 | 天山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建设项目一般控制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2.2）《印发<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4.2）《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表4-5 沙依巴克区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ZH65010310001 | 沙依巴克区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东北部分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其余区域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执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1.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及饮用水源地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及其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乌鲁木齐燕儿窝古榆树森林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3．西山、八一闸二级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6）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1.7）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对辖区的水源地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进行摸排，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对损毁饮用水水源地设施、标识及危害饮用水水源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8）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执行相关要求。  （1.9）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5．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0）执行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相关要求。  （1.1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1.1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 （1.3）（1.12）《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6）（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三线一单文本》  （1.11）《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1）《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 ZH65010320001 | 沙依巴克区城镇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外环路高架以北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东部部分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其他区域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 （1.1）《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2）（2.4）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3）《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2.1）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1）《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3.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4.2）《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2.2）加强水环境治理，集中实施“城市水环境、城市水污染、工业水污染、农业水污染”治理措施，开展水环境治理重点项目建设。  （2.3）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2）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3．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表4-6 水磨沟区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ZH65010510001 | 水磨沟区各类保护地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及饮用水源地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及其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加强野生植物生境保护，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2．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国家森林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执行国家森林公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5）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围栏封育，治理土壤侵蚀，维护与重建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  （1.6）禁止将国家级公益林改造为商品林，改造不得全面伐除灌木，不得全面整地，严禁采用引起土地沙化的一切整地方法和生产行为；极干旱造林区造林绿化须选择耗水量小、抗旱性强的树种。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1.7）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3．水磨沟风景名胜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8）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④乱扔垃圾。 | （1.1）《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2）（1.3）《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1.6）《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8）《风景名胜区条例》 |
| ZH65010510002 | 水磨沟区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的准入要求。  （1.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严禁在水源涵养区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 | * 1. 《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 ZH65010510003 | 水磨河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水磨河一级保护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水磨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 （1.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ZH65010510004 | 水磨沟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风景名胜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④乱扔垃圾。 | （1.1）《风景名胜区条例》 |
| ZH65010520001 | 水磨沟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延续“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央厨房”主导产业，辅助发展食品全产业链相关智能信息产品制造等各类轻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相关设备、器具的组装与销售，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等环节相关产业以及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工业+旅游+文创”相关产业，如现代服务业、工艺品制造、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等。  1．水环境工业污染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 （1.2）《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4）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3.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2）《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环境工业污染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4）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520002 | 水磨沟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会展大道以西、温泉路高架以南、水磨沟路以西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北部、东部及南部部分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其他区域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城镇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合理规划布局和用途，积极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耕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  （1.3）鼓励依托民俗体验特色和特色农业庄园，发展生态旅游。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1.5）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1.7）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 | * 1. 《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2. （1.5）（4.2）《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3. 《乌鲁木齐市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1.4）《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1.6）（2.3）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7）《乌鲁木齐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  （3.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3.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3.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负荷率，扩大生活水污染集中处理能力。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3．水磨河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水磨河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严格防范环境健康风险。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等化学药品。  2．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3.3）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水磨河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对辖区的水源地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进行摸排，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对损毁饮用水水源地设施、标识及危害饮用水水源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磨河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
| ZH65010520003 | 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高尔夫路、观园路、静园路以南，清园路以西，丽园路以北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其他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4.4）基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研究成果  （1.4）（2.4）《印发<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2）（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3）《乌鲁木齐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试点示范，筛选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工业生产、城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520004 | 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西南部分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区的管控要求。其他区域内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2.4）《印发<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2）（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3）《乌鲁木齐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3.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2018〕4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试点示范，筛选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工业生产、城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ZH65010530001 | 水磨沟区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要求。  1．国家级公益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 （1.1）《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3）（3.2）（3.3）《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1）《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2）《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东部三村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区域管网建设，重点对于未来旅游开发的区域，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避免新增产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2）区域鼓励实施用清洁能源采暖，用清洁能源为区域各类基础设施提供热源。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国家级公益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尾矿、矿渣等。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表4-7 达坂城区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ZH65010710001 | 达坂城区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水源涵养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涵养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2）严格管控在水源涵养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开发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避免污染或风险事件发生。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基础上，允许发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旅游规划等各项规划和环评、开发审批要求的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勘探及综合利用、新能源基地建设、水利设施、园区基础设施、特色优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交通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休闲农业等项目。 | （1.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6〕107号） |
| ZH65010710002 | 达坂城区各类保护地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执行自治区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及饮用水源地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及其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禁止任何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侵占行为，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2．冰川及永久积雪覆盖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严格保护冰川，冰川范围内禁止任何开发建设。   3．水源地保护区（乌拉泊准保护区、乌拉泊水源地（一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乌拉泊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2. 禁止在乌拉泊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森林公园（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国家森林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2. 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划。   3. 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4.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5．国家一级公益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2.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6．湿地自然公园（新疆乌鲁木齐柴窝堡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国家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14）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1.1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用、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7．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6）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 （1.2）《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3）（1.5）《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7）（1.8）《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9）《野生动物保护法》  （1.10）《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11）（1.12）《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1.13）（1.14）（1.15）《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1.1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 ZH65010710003 | 达坂城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涵养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禁止任何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侵占行为，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   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及饮用水源地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及其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自然保护区（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3．森林公园（新疆车师古道国家森林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2. 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划。   3. 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4.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1.9）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 | （1.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3）《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5）（1.6）《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7）《野生动物保护法》  （1.8）（1.9）《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
| ZH65010710004 | 达坂城区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一般生态空间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严禁在水源涵养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   2．水源地保护区（柴北二级水源地、乌拉泊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水源地遵从其相关管理规定。   2. 禁止向水源、明渠、蓄水池倾倒废污水、垃圾等废弃物。   3. 柴北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4. 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5. 禁止任何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侵占行为，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   6. 禁止设置任何入河排污口，管控区内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7. 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等化学药品。   3．森林公园（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国家森林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2. 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划。   3.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4. 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 （1.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的通知》  （1.3）《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1.4）（1.5）（2.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6）（1.7）（1.8）（1.9）（3.1）《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10）（1.11）《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12）《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13）《野生动物保护法》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乌拉泊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源地保护区（柴北二级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 ZH65010710005 | 达坂城区各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水源地保护区（柴北水源地（一级）、红雁池二级保护区、柴西—新化水源地、柴北水源地（二级）、乌拉泊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水源地保护区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   2. 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2．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及饮用水源地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及其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3. 禁止任何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侵占行为，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4. 严禁在水源涵养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   3．湿地自然公园（新疆乌鲁木齐柴窝堡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开展柴窝堡湖生态修复，强化地下水限采、“退耕补湖”措施，湖区及周边范围实施围栏禁牧，加强周边区域植被恢复工作，恢复柴窝堡湖生态环境。   2.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水源地和柴窝堡湖沿线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3.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4.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用、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5. 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2. 禁止防洪、防汛、取水、排水或水质监测等必要水利设施之外的其他城市开发项目建设。   3. 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4. 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 （1.2）《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1.3）《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4）《野生动物保护法》  （1.5）（1.6）（1.7）（1.8）（1.13）（1.15）（1.17）（2.1）《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9）（1.10）《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1.11）《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1.12）《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1.14）《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源地保护区（柴北水源地（一级）、红雁池二级保护区、柴西—新化水源地、柴北水源地（二级）、乌拉泊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 ZH65010720001 | 柴窝堡片区西部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1. 执行乌鲁木齐市区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单元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新建工业企业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 （1.2）（2.2）（2.3）（3.2）（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2.3）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加强区域内已有或拟建涉水企业的风险管控，避免对临近水源地造成污染。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提高企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
| ZH65010720002 | 盐湖片区管委会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对于盐化工制造业，通过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生产能力、完善延伸产业链、提升化工产品档次。以盐产品、盐化工产品深加工为中心，开发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推动芒硝、原盐综合开发利用等项目的实施。  （1.3）对于高耗水的造纸、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行业，管控单元不存在的原则上禁止建设；管控单元已形成规模且确有必要建设的，新（改、扩）建项目工艺、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 （1.2）《达坂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3）（2.2）（3.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4.2）《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及盐湖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生活污水统一收集，排入城镇下水管网，实现集中处理。加强盐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统筹规范湖岸周边用水，减少地下水开采。加快盐湖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统筹做好湖泊沿线城镇生活污水排污纳管工作。  （2.3）盐湖制盐燃煤锅炉采取脱硫脱硝措施，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对于环境风险防控单元，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着力降低资源能源产业开发的环境风险。  （3.3）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完善农业用水管理体制，推广农业节水灌溉，严格控制并减少农业耕地用水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 |
| ZH65010720003 | 柴窝堡片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1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2．森林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矿产资源开采和勘探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管理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1.4）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1.5）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 （1.2）（3.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柴窝堡湖水体达标方案》  （1.4）《野生动物保护法》  （1.5）《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2.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3）（3.3）（4.2）（4.3）《柴窝堡湖水体达标方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优化种植业结构和布局。  （2.3）加强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加强养殖业、种植业氨排放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3.3）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4.3）严格地下水开采管控，提高农业用水效率要求，降低流域地下水用水总量，恢复柴窝堡湖水位。 |
| ZH65010720004 | 柴窝堡片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2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水源地保护区（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3）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  2．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单元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1.5）矿产资源开采和勘探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管理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 （1.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3）（1.4）（2.2）（3.2）（3.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研究（2016-2020年）》  （2.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4）（4.2）《乌鲁木齐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2.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优化种植业结构和布局。加强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加强养殖业、种植业氨排放治理。  2．工业企业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水源地保护区（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工业企业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优化城市能源结构，减少煤炭等化石燃料的消费。扩大清洁能源生产供应，增加工业燃气消费比例，加快企业技术升级减少煤炭能源消耗，继续深化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工程。 |
| ZH65010720005 | 柴窝堡片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3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水源地保护区（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在乌拉泊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3）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  2．水环境农业污染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 （1.2）（1.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4）（2.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3）《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2）（3.3）（3.4）《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优化种植业结构和布局。  （2.3）加强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加强养殖业、种植业氨排放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水源地保护区（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加强水源地周边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避免产生水污染事件。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水环境农业污染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3.4）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
| ZH65010720006 | 柴窝堡片东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水源地保护区（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在乌拉泊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3）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 （1.2）（3.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4）（2.2）（3.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3.3）《柴窝堡湖水体达标方案》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当取得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同意，经环保、自然资源、水利、规划、畜牧等部门审批、备案，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做到环保设施与其他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在宜养区内，推广生态养殖，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水源地保护区（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加强水源地周边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避免产生水污染事件。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  （3.4）加快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普及科学用药知识。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
| ZH65010720007 | 达坂城区建筑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水源地保护区（乌拉泊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在乌拉泊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3）严禁在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域内建设房地产和工矿企业项目。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  （1.4）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全面消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  （1.5）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工业企业园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园区产业定位以新型建材与建筑部品的制造加工为基础，集建材行业大数据服务、装配式建筑制造、新型建材研发、建材物流集疏运、营销贸易、产业培训等全产业链功能于一体。禁止引入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  （1.7）园区现有企业天山水泥维持现状发展规模（1\*5000t/d）不得突破，严禁协同处置污泥、生活垃圾。  （1.8）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推行生态设计，优化清洁生产工艺流程，建设绿色建材工厂，实现厂房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支持建设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绿色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区内新型建材、石材等特色园区和出口加工集聚区产业聚集效应和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吸引下游加工和关联配套企业，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循环发展。 | （1.2）（1.3）（1.4）（1.5）（2.9）（3.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6）《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7）（1.8）（2.5）（2.6）（2.7）（2.8）（4.4）（4.5）（3.3）《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新型建筑产业园及建筑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2）（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4）《关于自治区重点行业采暖期实施错峰生产的通知》（新工信办〔2019〕25号）  （4.2）（4.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3）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内水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要按规定时限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  （2.4）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工业企业园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后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6）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7）规划园区“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区内新建工业项目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2.8）严格执行园区再生水利用规划，确保园区废水实现“零排放”。  3．水源地保护区（乌拉泊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9）二级保护区内，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水源地保护区（乌拉泊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加强水源地周边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避免产生水污染事件。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工业企业园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园区设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编制园区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严格落实。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工业企业园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4.3）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4.4）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建材企业绿色改造升级，完善节能减排标准、标识等评价体系，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强化建材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发展符合绿色建筑需要的绿色建材产品，全面提升建材工业能效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4.5）加强建材企业与电力、煤炭、钢铁、化工等相关行业产业链关联企业、园区建立链接共生、原料能源梯级利用的资源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量。 |
| ZH65010720008 | 达坂城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建、扩建供暖除外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1.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城镇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1.2）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3）（2.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2）《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2.3）《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  （2.4）《印发<乌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5）《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2）《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新型建筑产业园及建筑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3.3）《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4.2）《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治理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残留农药超标污染地区的农田土壤。  （2.3）现有畜禽养殖场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周边土地消纳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粪便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当取得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同意，经环保、自然资源、水利、规划、畜牧等部门审批、备案，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其他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在宜养区内，推广生态养殖，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5）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严禁新增“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6）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洁净能源。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贮存设施应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地面防渗工程，避免雨淋对地下水影响，满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求。收集后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使危险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2．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城镇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加强建筑与公共设施节能，逐步推行居住及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和收费。配合“煤改气”工程，对配套热源、热网及换热站实施节能改造，进一步完成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创建节能型社区，鼓励使用节能型材料，推广节能灯具和节能家电的使用。 |
| ZH65010720009 | 艾维尔沟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需符合相关规划、批复、环评要求。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矿权人应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交经过评审论证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新建矿山环保基础设施、水土保持设施和安全设施要与矿山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1.3）加快生产矿山转型升级建设。以开采方式科学化（露天矿山应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中深孔爆破，并进行粉尘控制，严格控制开采面高度、坡度和台阶高度）、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采用湿式作业、输送带实行加罩封闭、加工机组实现全封闭、安装除尘装置、废水处理、清水回用、淤泥干化利用等）、矿山环境生态化（轮胎冲洗并配备有喷淋和吸尘设施、矿山边开采边治理）为基本要求，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开发的全过程，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1.2）（1.3）（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研究（2016-2020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严格执行自治区和乌鲁木齐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生产废水达标后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严格执行矿区生产风险防控相关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ZH65010720010 | 达坂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建、扩建供暖除外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1.1）（2.3）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现有畜禽养殖场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周边土地消纳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粪便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完善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养殖粪污深度处理后仍然超过土地消纳能力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减产缩能或粪污外销、加工成有机肥等多种方式减少粪污量，确保不超过周边土地消纳能力。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2.2）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治理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残留农药超标污染地区的农田土壤；综合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ZH65010730001 | 达坂城区东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山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 1. 矿产资源开采和勘探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管理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研究（2016-2020年）》  （3.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大河沿河上游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在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ZH65010730002 | 达坂城区中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鼓励发展旅游业。鼓励通过打造阿克苏鹰舞小镇和东沟百合小镇，发展文化旅游和生态观光农业。 | （1.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2.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3）（3.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3）《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3.4）《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新型建筑产业园及建筑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4.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现有畜禽养殖场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周边土地消纳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粪便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当取得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同意，经环保、自然资源、水利、规划、畜牧等部门审批、备案，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做到环保设施与其他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在宜养区内，推广生态养殖，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3）化肥使用结构上优化氮磷钾配比，促进大量元素和中微量元素的配合。依托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题，示范引导耕地质量建设和科学施肥。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治理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残留农药超标污染地区的农田土壤。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在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3.3）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3.4）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在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

**表4-8 乌鲁木齐县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
| ZH65012110001 | 乌鲁木齐县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山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区域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基础上，允许发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旅游规划等各项规划、环评、开发审批要求的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勘探及综合利用、新能源基地建设、水利设施、园区基础设施、特色优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交通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休闲农业等项目。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依法从事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 （1.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ZH65012110002 | 托里乡南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山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区域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基础上，允许发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旅游规划等各项规划、环评、开发审批要求的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勘探及综合利用、新能源基地建设、水利设施、园区基础设施、特色优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交通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休闲农业等项目。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依法从事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 （1.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ZH65012110003 | 乌鲁木齐县各类保护地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乌鲁木齐县乌什城河流型水源地（一级）、乌拉泊水源地,乌鲁木齐县照壁山水库水源地（一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2）水源地保护区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1.3）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2．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防洪和供水设施及饮用水源地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及其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1.6）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3．新疆天山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7）禁止任何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侵占行为，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  （1.8）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1.9）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  （1.10）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①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②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③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④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⑤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⑥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⑦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⑧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  4．冰川及永久积雪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1）严格保护冰川，禁止任何开发建设。  5．国家一级公益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2）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1.13）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1.14）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1.15）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1.16）禁止在封育期内放牧、砍柴、采挖药材、使用易损伤幼苗的机具割草以及进行其他不利于森林自然恢复的活动。开发森林旅游项目或者建立森林公园，必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保护措施，不得破坏森林资源和森林景观。  6．新疆南山风景名胜区（自治区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7）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④乱扔垃圾。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1.18）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 （1.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3）《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1.4）（1.5）《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9）《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10）《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12）《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1.13）《关于加强林木采伐管理的规定》  （1.14）《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  （1.17）《风景名胜区条例》  （1.18）《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方案》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 ZH65012110004 | 乌鲁木齐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涵养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防洪和供水设施及饮用水源地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及其范围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1.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1.5）禁止任何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侵占行为，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  （1.6）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2．冰川及永久积雪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7）开展一号冰川保护区域矿点整治、煤矿关停整治和牧民搬迁，消除了保护区域内工业污染，完成一号冰川水质监测、水源涵养区规范化建设。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8）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4．乌拉泊水源地（二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9）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1.10）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 （1.2）（1.3）《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5）（1.10）《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6）《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9）《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1.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2.1）水源地保护区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 ZH65012110005 | 乌鲁木齐县大气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大气优先保护区约束的准入要求。  （1.2）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1.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2．乌拉泊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5）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1.6）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二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1.7）乌拉泊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3．天山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8）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1.9）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1.10）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1.11）禁止任何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侵占行为，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  （1.12）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森林公园规划和旅游规划。依法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1.13）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①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②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③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④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⑤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⑥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⑦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⑧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 （1.2）《三线一单文本》  （1.3）《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方案》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6）《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1.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9）《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1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13）《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乌鲁木齐县半截沟河流型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 ZH65012110006 | 乌鲁木齐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一般生态空间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1.2）区域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基础上，允许发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旅游规划等各项规划、环评、开发审批要求的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基地建设、水利设施、特色优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交通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休闲农业等项目。  2．乌拉泊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乌拉泊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1.4）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依法从事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 * 1.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   （1.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89）环管字第201号）  （1.4）《水污染防治条例》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总体要求。 |
| ZH65012110007 | 乌鲁木齐县乌拉泊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柴西水源地（一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1.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1.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2．柴西—新化水源地（二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3．乌拉泊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乌拉泊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4．天山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新疆天格尔森林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7）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①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②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③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④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⑤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⑥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⑦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⑧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1.8）开发森林旅游项目或者建立森林公园，必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保护措施，不得破坏森林资源和森林景观。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4）《乌鲁木齐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1.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  （1.7）《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 ZH65012110008 | 乌鲁木齐县头屯河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头屯河二级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1.2）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2）《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头屯河二级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 ZH65012120001 | 板房沟镇北部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1.2）鼓励围绕天山大峡谷、照壁山、金子沟等旅游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业，发展板房沟镇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板房沟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2．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1.4）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3）（1.4）《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2）《水环境保护条例》  （2.3）《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2.4）《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2.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  （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3.3）《土地复垦条例》  （3.4）《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3）《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意见》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2.3）加强对集镇区生活污水的处理，因地制宜的采用新工艺和新的投资方式，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步伐，随着供排水设施的不断完善，应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将处理后的再生水就近用于周边生态绿化灌溉用水。  （2.4）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实施清洁生产，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减少“三废”排放。  2．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乌拉泊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2．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受重金属污染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农用地，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3．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对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监测，对受污染场地，开展修复治理，以老工业区搬迁污染地块、矿产开发遗留场地等为治理重点，完成遗留场地的治理修复工程。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1．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推进以板房沟乡和水西沟镇为起步区的主要聚居区推广实施集中供热和电采暖项目。加快乌鲁木齐县旧温室不烧原煤、使用脱硫煤或太阳能、地热保温等环保项目改造。 |
| ZH65012120002 | 甘沟乡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旅游业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鼓励围绕天山国际滑雪场、西白杨沟等旅游资源发展以冰雪主题和避暑胜地闻名生态旅游，建设甘沟乡冰雪风情发展区和甘沟乡特色风情小镇。  2．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 （1.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2.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居民聚集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加强对集镇区生活污水的处理，因地制宜的采用新工艺和新的投资方式，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步伐，随着供排水设施的不断完善，应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将处理后的再生水就近用于周边生态绿化灌溉用水。  （2.3）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
| ZH65012120003 | 萨尔达坂乡与硫磺沟交界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 （1.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
| ZH65012120004 | 水西沟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在乌拉泊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1.4）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4）《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  （2.3）《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3.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乌拉泊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2．工业企业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2.4）推进以板房沟镇和水西沟镇为起步区的主要聚居区推广实施集中供热和电采暖项目。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
| ZH65012120005 | 谢家沟片区管委会南部片区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国家一级公益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国家一级公益林范围内，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1.3）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1.4）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2．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1.6）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3）《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  （1.4）《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1.5）《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现有畜禽养殖场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周边土地消纳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粪便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完善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养殖粪污深度处理后仍然超过土地消纳能力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减产缩能或粪污外销、加工成有机肥等多种方式减少粪污量，确保不超过周边土地消纳能力。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
| ZH65012120006 | 谢家沟片区管委会北部片区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 （1.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2）《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
| ZH65012120007 | 托里乡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1.4）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3．旅游业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鼓励依托4A级苜蓿台旅游景区建设旅游小城镇，发展生态旅游。 | （1.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4）（2.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2）《国家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乌拉泊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2．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依法从事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3.3）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
| ZH65012120008 | 永丰镇大气弱扩散区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3）禁止建设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2．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 （1.2）《三线一单文本》  （1.3）（2.3）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2）《水污染防治条例》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3）《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依法从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2．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各区（县）的弱扩散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2．工业企业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
| ZH65012120009 | 乌鲁木齐县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在乌拉泊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旅游业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鼓励依托4A级苜蓿台旅游景区建设旅游小城镇，发展生态旅游。  （1.4）依据国家新能源监测预警结果有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1.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7）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区域巡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散乱污”有奖举报，确保整治效果。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5）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6）（2.4）《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1.7）《乌鲁木齐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2）《国家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2.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5）《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乌拉泊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2.3）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2.5）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